

涪陵地区民政志



涪陵地区民政局编

涪陵地区民政志

FULING

DEQU

MINZHENGZHI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涪陵地区民政局编

一九八五年

涪陵地区民政志

涪陵地区民政局编

涪陵群众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字数30万

1986年第一次印刷 印数800册

1986年9月出版

民政部的历史
是为人民群众做
好事的历史

夏含石

一九五二年一月

序 言

民政机构是各级政府的一个重要部门，民政工作是政府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其大量工作是起调节社会矛盾的作用。

地区领导对《涪陵地区民政志》的编写十分重视，行署专员夏宗明同志亲自为本志题了词。

《涪陵地区民政志》既是总结历史经验，提供从事民政工作的历史借鉴和科学参考，以加强民政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又是为《涪陵地区简志》的编写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充分运用大量可信历史资料，突出民政工作的特点，真实地反映民政部门职能的活动为指导思想。在编纂工作中，认真学习了外地经验，对半个多世纪来的民政工作分门别类地拟出编纂提纲，在查阅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采取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博收精华的精神，边整理，边编纂的方法把民政工作的内在规律和特点比较系统地反映出来，真实地记述了涪陵地区民政工作的历史。它实为一本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的图文并茂的历史资料书。

几十年的历史，用几十万字来记述并将整个工作的细致过程全部入志，很不可能，只能尊重事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就其主要的和反映民政工作规律性的大事要事编纂入志。

编志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政治、业务、文化水平有限，兼之年久日迁，历史资料奇缺难考，缺点、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本志续修时补充纠正。

编 者

凡 例

本志主要是记述第八区成立（民国24年〔1935〕）以来，民政部门主管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

本志上限为1935年，下限为1984年。

本志除序言、凡例、概述、大事、编后记外，共分12篇，27章，66节，68目。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年为序，记事为主，以事分类，横排纵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将需要保存的资料作为正文写出，并穿插有部份图表。本志用的年号一律为公元。

本志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地区档案馆、各市县民政局、地属福利事业单位的档案资料，及地区统计局、公安处、民委等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以及有关知情人员提供的口碑材料。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建置沿革	(3)
第一章 民政机构及其演变	(3)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	(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
第二节 职掌	(5)
第三节 人员编制及历任科长情况	(5)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
第二节 业务职能	(11)
第三节 局属机构	(11)
一、业务指导系统	(11)
二、直属事业单位	(11)
第四节 党团组织	(15)
一、中国共产党涪陵地区民政局党组	(15)
二、中国共产党涪陵地区民政局支部	(15)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涪陵地区民政局支部	(16)
第二篇 基层政权建设	(17)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	(17)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民国24年至38年）的乡（镇）保、甲	(17)
附录：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历任专员和各县历任县长情况表	(1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2)
一、废除保甲制度，实行农会代政	(23)
二、建立乡（镇）政权	(23)
三、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	(23)
四、恢复建立乡（镇）政权（政、社分设）	(24)
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24)
第二章 选举	(24)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24)
一、国大代表选举	(24)

二、立法委员的选举.....	(25)
三、乡(镇)长及乡(镇)民代表的选举.....	(25)
附录:国大代表选举,在我区出现的奇事.....	(2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6)
一、各界人民代表.....	(27)
二、人民代表.....	(27)
附录:涪陵专区(地区)出席川东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和出席四 川省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40)
第三篇 行政区划	(43)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43)
附录:四川省第八区民国29年各县概况.....	(5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5)
第一节 行政区划.....	(85)
第二节 行政区划变动.....	(95)
附录:酉阳专区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120)
第四篇 优待抚恤	(122)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122)
第一节 优待机构.....	(122)
第二节 优待抚恤.....	(122)
一、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	(122)
二、慰劳活动.....	(123)
第三节 陆军在乡军官分会.....	(124)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24)
第一节 群众优待.....	(125)
第二节 国家补助.....	(131)
一、定期定量补助.....	(131)
二、临时困难补助.....	(133)
第三节 扶持优抚对象劳动致富.....	(135)
第四节 革命烈士褒扬.....	(135)
一、革命烈士英名录.....	(135)
二、革命烈士陵(墓、碑、塔、亭、馆)园.....	(150)
三、革命烈士传略、事迹简介.....	(152)
四、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174)
第五节 牺牲、病故抚恤.....	(175)
第六节 残废抚恤.....	(180)
第七节 拥军优属活动.....	(192)
第八节 优抚事业单位.....	(198)
一、四川省第三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校.....	(198)

二、涪陵专署民政科假肢工厂.....	(201)
三、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	(201)
第九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	(201)
一、专（地）区优抚代表会.....	(202)
二、我区出席省优抚先代会代表情况.....	(203)
三、我区出席全国优抚先代会代表情况.....	(206)
第五篇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接收安置.....	(207)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20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0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7)
第二节 志愿兵义务兵复员退伍的安置.....	211)
第三节 退伍老红军的接收安置.....	(215)
第四节 军队复员干部的安置.....	(215)
第五节 军队退休退职职工的安置.....	(215)
第六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管理.....	(216)
第七节 地方退休干部、工人的安置管理.....	(217)
第六篇 自然灾害和自然灾害救济.....	(218)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218)
第一节 历年灾异.....	(218)
一、旱灾.....	(218)
二、水灾.....	(219)
三、风雹及其他灾害.....	(220)
第二节 自然灾害救济.....	(221)
一、救灾机构.....	(221)
二、施救.....	(22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23)
第一节 历年灾异.....	(223)
一、旱灾.....	(223)
二、暴雨洪灾.....	(227)
三、长江洪灾.....	(236)
四、风雹灾.....	(239)
五、其他灾害（火、冻、虫灾）.....	(242)
第二节 自然灾害救济.....	(245)
第七篇 社会救济.....	(252)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252)
第一节 冬令救济.....	(252)
第二节 难民救济.....	(254)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55)

第一节	寒衣救济	(255)
第二节	春夏荒救济	(257)
第三节	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的救济	(259)
第四节	城镇救济	(261)
第五节	重点扶持农村贫困户	(264)
第六节	游民改造与收容遣送	(267)
一、	游民改造	(267)
二、	收容遣送	(268)
第七节	麻疯病治疗(麻疯村)	(272)
第八节	其他救济	(274)
第八篇	社会福利事业	(275)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275)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77)
第一节	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278)
第二节	直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4)
一、	涪陵地区社会福利院	(284)
二、	涪陵地区垫江社会福利院	(287)
三、	涪陵地区丰都社会福利院	(290)
四、	涪陵地区酉阳精神病院	(293)
五、	涪陵地区盲人按摩诊所	(294)
六、	涪陵地区社会福利工厂、涪陵地区民政工业公司	(294)
第三节	农村五保户和敬老院	(295)
一、	五保户	(295)
二、	敬老院	(296)
第九篇	婚姻登记	(301)
第一章	宣传贯彻婚姻法	(301)
第二章	婚姻登记	(303)
第一节	意义和作用	(303)
第二节	职责和任务	(304)
一、	职责	(304)
二、	任务	(304)
第三节	保护军婚	(309)
一、	军人婚姻	(309)
二、	保护军婚	(309)
第十篇	殡葬改革	(310)
第一章	殡葬改革工作的意义和方针	(310)
第一节	意义	(310)
第二节	方针政策	(310)

第二章 推行火葬，改革土葬·····	(311)
第一节 火葬场的建立·····	(311)
一、涪陵市火葬场·····	(311)
二、丰都县火葬场·····	(311)
三、南川县火葬场·····	(311)
第二节 职工队伍状况·····	(313)
第三节 推行火葬·····	(314)
第四节 改革土葬·····	(315)
第十一篇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	(316)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	(31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17)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317)
一、民政事业费的管理·····	(317)
二、民政事业费的使用·····	(317)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检查·····	(322)
第十二篇 其他 ·····	(323)
第一章 户政·····	(323)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323)
一、机构·····	(323)
二、户政·····	(3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28)
第二章 地政·····	(333)
第一节 土地征用·····	(333)
第二节 移民安置·····	(335)
一、长寿狮子滩水电站移民安置·····	(335)
二、回龙寨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	(339)
三、小型移民垦荒插队·····	(339)
第三章 禁烟禁毒·····	(339)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339)
一、禁烟禁毒机构·····	(339)
二、施禁·····	(34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48)
一、禁烟禁毒机构·····	(348)
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	(348)
三、施禁·····	(348)
第四章 社团登记·····	(349)
大事记 ·····	(352)

概 述

民政机构的设置历史悠久，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各个统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统治秩序，都少不了民政工作，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据我国古籍《周礼》记载，早在西周（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771年）时期，国家机构中就有分管民政工作方面的官员，当时西周的中枢机构分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大官员。其中，地官大司徒就分管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口、基层政权、救灾、社会救济、礼俗、教化、调解民间纠纷、移民等事项。自西周以后的历代国家机构中，也都有分管民政工作方面的官员。民政机构的产生始于清代。清光绪32年（1906）7月，清政府颁布了《仿行宪政》。同年9月，又将原来沿隋唐制设的6部改为11部，宣布“巡警为民政之一端，着改为民政部”。民政部设置大臣、副大臣，左、右丞相，左、右参议及参政厅、参议厅（拟订法令章程）和民治（地方行政）、警政、疆里、营缮、卫生5司。

中华民国初年（1911）设置内务部，民国17年（1928）改为内政部，主管：地方行政、行政区划、官吏任免、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救贫、慈善、国籍、自来水和不属于其他部门管的民营公用事业。在组织机构上，与中央设置内务部相适应，各省均设置民政厅、城市普遍设置民政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部门一直是政府机构中的组成部分。民政工作列为政府的一项重要业务范畴。中央设置内务部，1978年改为民政部。

1950年2月1日，川东涪陵区行政专员公署正式成立，作为专署的一个职能部门的民政科随之诞生。民政科建立以来，全体民政干部忠实地、积极地贯彻执行“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民政工作总原则，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想人民群众之所想而履行自己的职责。35年来，民政部门在中央和省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广大基层民政干部的努力工作和广大优抚、救济对象，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作了以下的大量工作。

在基层政权工作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调查了解基层政权的现状和问题，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改进和加强基层政权的意见。在党和政府的指示下，不断改进和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使之日趋完善，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同时还承办了选举工作的具体业务。

在行政区划工作上：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办理了行政区划的变更事项，在政府主持下，协助解决了本行政区域的边界纠纷。对行政区划方面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

在优抚安置工作上：对优抚对象中无劳或缺劳的实行了群众代耕土地，优待劳动日，优待现金、实物，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政府发放了数百万元的定期定量补助款和临时补助款。对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抚恤标准，给予应有的抚恤，使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政策得到落实。接收安置了数十万

名复员、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地方退休人员，做到了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将烈士英名载入历史史册。地区修建了专区革命烈士纪念碑，各县修建了革命烈士墓、碑、塔、陵园17个，革命烈士得以长眠于地下，安息于九泉。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拥军优属活动，增强了军政、军民之间的团结。召开了多次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工作者先代会，积极分子会，劳模会，表彰了一批优抚对象和在优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在救灾救济工作上：当人民群众遭受到自然灾害的袭击和春夏荒发生之际，除核实灾情，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发动群众互助互济外，政府发放数千万元的自然灾害救济款和救济物资，使灾民在生产自救的基础上，经过政府的帮助、集体的扶持和群众的互济互助，顺利地度过了灾荒，恢复了生产，重新建立了家园。对贫困户开展了重点的扶持，走治穷致富的道路。对一般困难户和五保户，在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的基础上，政府还针对实际情况发放了数千万元的社会救济款和数百万件（尺、斤）的救济寒衣、棉被、棉布、棉花。对退職的老弱残职工实行了原月工资40%的救济。通过集体扶持和国家救济，使他们的生活基本得到保证。

在社会福利事业工作上：举办了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工厂、民政工业公司、盲聋哑学校、孤儿院、残儿院、城乡敬老院（幸福院）、麻疯病防治院、精神病院等，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孤老、残、幼、疾生活有了保证，疾者得到治疗。

在婚姻登记工作上：宣传贯彻了婚姻法。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实行了婚姻登记，保障了男女婚姻自由和合法婚姻的确立，使人民在婚姻问题上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建立起民主和睦的家庭，从而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在殡葬改革工作上：宣传贯彻了中央、省有关殡葬改革的规定和实行火葬的好处，建立了火葬场，推行了火化，改变了旧的丧葬习俗，为群众减轻了经济负担；同时也为国家节省了木材和土地。

在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土地征用、移民安置、户政管理、禁烟禁毒、社团登记等也做了一些工作；同时还承办了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通过做这些工作，解决了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老红军、复员退伍军人和孤老、残、幼、疾、社会困难户，灾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高度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起着一定的作用。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民政机构及其演变

两千多年前的封建王朝均设置有内务行政机构，即民政机构。周代六卿中，就分由冢宰、司徒、宗伯、司空分管一部分内务行政事务。秦以丞相总揽大权，包括内务行政、御史大夫分管一部分吏治。前汉仿秦制。后汉王莽改新制，内务行政由尚书管理。三国时期吴始有户部，设户部尚书。魏晋及南北朝改为度支左民、右民等尚书。后周设六官，改度支为民部。隋学后周。到了唐永徽初，因避讳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又将民部改为户部，为六部之一。宋、元、明、清各朝代相沿，仍称户部。清光绪32年（1906）七月仿宪政，改六部为11部，宣布“巡警为民政之一端，着改为民政部”。民政部设置大臣、副大臣，左、右丞，左、右参议及参政厅、参议厅（拟订法令章程）和民治（地方行政）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这是我国最早的中央政府民政机构的梗概。

1911年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成立了南京临时政府。南京临时政府设置内务部，管理民政事务。1928年改为内政部。1932年颁布了《内政部组织法》，规定内政部管理全国内务行政事务。1936年修正《内政部组织法》。内政部设总务、民政、警政、地政、礼俗等五司和统计处，在组织机构上，与中央设置内务部相适应，各省均设置民政厅，城市普遍设置民政局。四川省长期处于军阀割据局面，没有统一的政权，政令、制度统由军阀包揽，官吏由军阀任免，即“防区制”。县以下为地方势力所把持，各级没有民政机构，业务职能无从施展。民国24年（1935）四川结束军阀割据局面，建立统一于南京政府的四川省政府，省设民政厅，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和县（市）政府设第一科或民政科，主管地方行政、行政区划、地方官吏任免、户籍、选举、地方自治、赈灾、救贫、慈善、地政、兵役优待、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劳工动员、礼俗宗教、社团登记以及卫生事务和其它部门不管的民营公用事业。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从1931年建立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起，就开展了民政工作，并设置了内务部（各省苏维埃政府也设了省的内务部、城市苏维埃政府设内务科），主管选举、交通、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救灾救济、户政、贯彻婚姻条例、卫生行政、义务劳动、民警等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边区政府设民政厅、行署设民政处，专署和县均设民政科。主管人事、地政、户籍、卫生、行政、救灾、优抚、优待、保育、各种社会救济、婚姻登记、礼俗宗教、劳资和佃业争议、战争动员、战争支援、社团登记、取缔娼妓、赌博、盗窃、缠足、禁烟禁毒以及其他有关民政方面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下设了内务部，各大区设民政部，省设民政厅，专区、市、县设民政局（科）。1950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工作的任务是：除民主建政外，

主要业务还有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以及宗教、侨务等事项。1969年（文化大革命中），内务部被撤销。1978年，中央成立了民政部，省、地、县分设民政厅、局，从而使民政工作开始了新的里程。建国30多年来，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发展以及各个时期总任务的变化，民政工作的任务和业务范围，也不断地调整变化。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了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这些民政工作包括的主要对象有：烈属、军属、残废军人、老红军和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乡社会贫困户和无依无靠的老、残、孤、幼、痴、呆、傻、无依无靠的精神病人，盲、聋、哑人，社会上流浪乞讨人员和每年遭受各种灾害的人民群众。可见，民政工作范围广、对象多、任务重，它与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提高对民政工作的理论认识 and 实践能力，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在总结几十年民政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民政工作的各项任务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这“三个部分”的概括，进一步表明了民政工作在整个国家机关工作的地位，比较明显地表现了民政工作的职责范围。同时，也说明了民政工作不是解决单一矛盾的工作，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是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国家制度服务的，而且随着整个政权体制的改革还将有新的工作任务；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是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它将在经济建设发展的基础上，随着整个社会保障事业的改进提高而向前发展；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是通过不同的行政活动，发挥社会工作的功能，保证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为贯彻执行，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它将随着国家对社会管理情况的变化而不断革新。把民政工作从理论上提高到“三个一部分”来认识，就会进一步明确业务指导思想，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民国24年（1935）11月成立。办事机构有一室三科（即：秘书室、第一、二、三科），第一科（即：民政科），直至民国38年（1949）11月未变更。1950年成立了“川东涪陵区行政专员公署”结束了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历史，第一科（即民政科）随之结束。

办公地点：第一科办公地点，一直是随督察专员公署的变动而变动。民国24年（1935）11月在原酉阳县政府内；民国28年（1939）2月，迁住酉阳县城文昌宫；民国30年（1941）迁住酉阳白鹿庄董家坡（离县城8华里处）；民国34年（1945）迁回酉阳县城文昌宫直至38年11月。

第二节 职 掌

第一科，科长秉承专员之命，综理本科事务。科员、事务员秉承专员之命并受科长之指挥，办理本科事务。其本科职掌：

1. 户政、保甲自治、及选举事项。
2. 礼俗、宗教、及公墓事项（内政部咨复应为：“礼俗、宗教、古物、古迹、忠烈祠及公墓事项”）
3. 禁烟事项。
4. 卫生、慈善、救济、及仓储、抚恤事项。
5. 警政、防空、及地方团队事项。
6. 民众团体运动与组织训练事项。
7. 国民军训、兵役、工役、及军运事项。
8. 土地事项。
9. 新运、节约、及国民精神总动员事项。
10. 其他由专员交办及凡属于一切民政与水陆公安事项。

第三节 人员编制及历任科长情况

人员编制：

科长一人，综理民政事项。

科员一人，协助科长办理民政事项。

事务员一人，协办部分文稿。

历 任 科 长 任 离 职 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到 职 时 间	离 职 时 间	备 注
科长	吴俊夫	男	四 川	民国24年11月	民国 年 月 日	
科长	陈重为	男	四 川	民国28年7月15日	民国29年 5 月	
科长	郑中西	男	四川秀山	民国29年 6 月	民国31年10月	
科长	吴治光	男	四 川	民国31年11月	民国32年	
科长	李光炳	男	四 川	民国33年 2 月	民国35年 6 月	
科长	赵孟愚	男		民国35年 7 月	民国 年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川东涪陵区行政专员公署于1950年2月成立，作为行政专员公署办事机构的民政科开始办公。

办公地点：1950年2月在涪陵城旧商会。1952年迁住原女子中学（现涪陵市委内）。1957年迁住现地委党校。1958年迁住涪陵城半边垣。1962年迁住现中山路120号。

机构演变：1953年4月25日，人事业务部分分出成立人事科。1957年5月，劳动科撤销，业务合并到民政科。1958年8月，劳动业务部分分出，重新建立劳动科。1962年5月，人事科撤销，业务合并到民政科。1964年6月，人事业务分出，重新建立人事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民政机构受到冲击，工作处于瘫痪。1968年6月，涪陵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业务纳入生产指挥部下属群工组处理。1970年建立“四川省涪陵地区民政局”，1971年更名为“四川省涪陵地区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又改为“四川省涪陵地区民政局”。1975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撤销，业务合并到民政局。1978年6月，局内分设秘书科、优抚科、社会救济科。1981年增设民政科。1982年12月，增设政治处。至1984年底未变动。

附：涪陵专（地）区民政科（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涪陵地区民政局科、处人员表。

曾在涪陵专（地）区民政科（局）工作过的人员表。

涪陵专（地）区民政科（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1950年——1984年）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科长	徐珍			1950年5月16日	1950年6月13日	
科长	王力	女		1950年6月14日	1952年11月 日	
科长	李树尧	男	四川涪陵	1952年10月11日		
科长	王天鹏	男	山东	1952年10月16日	1953年5月16日	
科长	于永本	男	山东	1958年7月9日 1963年11月16日	1960年1月24日 1966年3月26日	1952年11月至1953年4月24日任副科长
科长	陈菊僧	男	四川酉阳	1953年5月18日	1958年7月9日	
科长	林屏山	男		1960年1月24日	1962年7月28日	
科长	赵景泉	男	河北	1962年7月28日	1963年11月16日	